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涨停，截至1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涨停，截至1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为正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